

##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按照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的统一规划，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科新材料”）所属的位于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以南、潍安路以东的土地、房产及附着物列入征收范围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高新区政府意见，经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”）协商，本次征收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1,104,295.70元，其中包括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44,438,518.00元，拆迁补助和奖励6,665,777.70元。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近日，日科新材料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了本次征收资产的协议。

#### 一、本次征收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

乙方：山东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征收方式及补偿金额：本次征收属协议征收，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，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《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》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共计补偿人民币44,438,518.00元。根据党工委、管委会相关会议纪要，拆迁补助和奖励人民币6,665,777.70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51,104,295.70元。

2、征收范围：《房地产评估报告书》（山智房估字WF【2017】4-037号）所列全部房地产及地上附着物。

3、本协议及土地收购协议书签订后，甲方将补偿款人民币51,104,295.70元支付乙方。乙方于补偿款到位后7日内将上述房产、土地及相关手续交予甲方，

并提供所需全部材料，配合甲方完成土地收购工作。并于补偿款到位后 10 日内将征收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拆迁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#### 4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将房产、土地及相关手续交予甲方或未配合甲方完成土地收购工作的，甲方将组织人员进行迁移或拆除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乙方须于补偿款到位后10日内将不属于征收范围的全部物品清理完毕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日科新材料已收到本次征收资产的部分征收补偿款25,000,000元，本次公司资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